

篮 球 技 术

上海特別市體育會審定

女子籃球規則

女子籃球遊戲大意

女子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，以六人至九人爲限，其多寡依球場之大小而定。遊戲時，各以傳擲爲方法，以擲球入本籃爲目的，而同時兼須防止對隊得球或得分。球之從場內擲中籃者作二分，罰中籃者作一分。

第一章 設備

甲、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，四無障礙。其面積之最大者，以長一百尺（英尺下同），闊五十尺爲限。本學年齡之球隊如用六人三區制，球場應長九十尺闊四十五尺。中學年齡者，應長七十尺闊三十五尺。

（註）本章第一條及第二條甲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，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，得更改之。

球場長度不足七十英尺，或面積不及三千二百方尺者，宜用一道區線，將全場分爲面積相等之二區，區線應與端線並行。二區制球場之長，在六十尺或六十尺以下或面積不及二千一百方尺者，用於中學年齡爲最宜。

(解)面積較小之球場，宜用二區制比賽。

在建築新球場時，宜留二十四尺高之空隙。

(甲)球場四周，應有清晰之界線，線闊至少二寸。界線距離場外之障礙物至少三尺。球場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，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。

(乙)球場之面積如與健身房之面積相等，其端線及邊線仍需照劃，線之內邊，應離牆二寸(參閱第六章第四條)。

(註) 最好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另加一道細線。

(丙)全場應按本章第一第二兩條用區線分成相等之二區或三區，區線應與端線並行。

(丁)區線應闊十二寸，如用兩並行線留出十二寸(連線)闊之中立區，亦可適用。

(戊)場之中心，應劃一中圈，其半徑爲三尺(參觀球場圖)。

第一條

第二條

第三條

乙

(庚)

(己)

遮板

堅平

遮板

除球

二尺

遮板

能。

丙

第一條

球籃以線或其他質料結成之網，懸於內直徑十八寸之金屬圈上爲之。

第二條

籃圈應用平伸之短柄，牢裝於遮板上，圈口與地面並行，其上沿離地十尺，離遮板之下邊一尺，其中心，距離遮板之兩邊各三尺，圈口內邊與遮板正面最近處距離六寸。

丁、球

第一條

球爲圓形，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，其圓周以二九·五至三〇·二五寸爲度，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。

(註) 十三磅壓力爲公認之合度氣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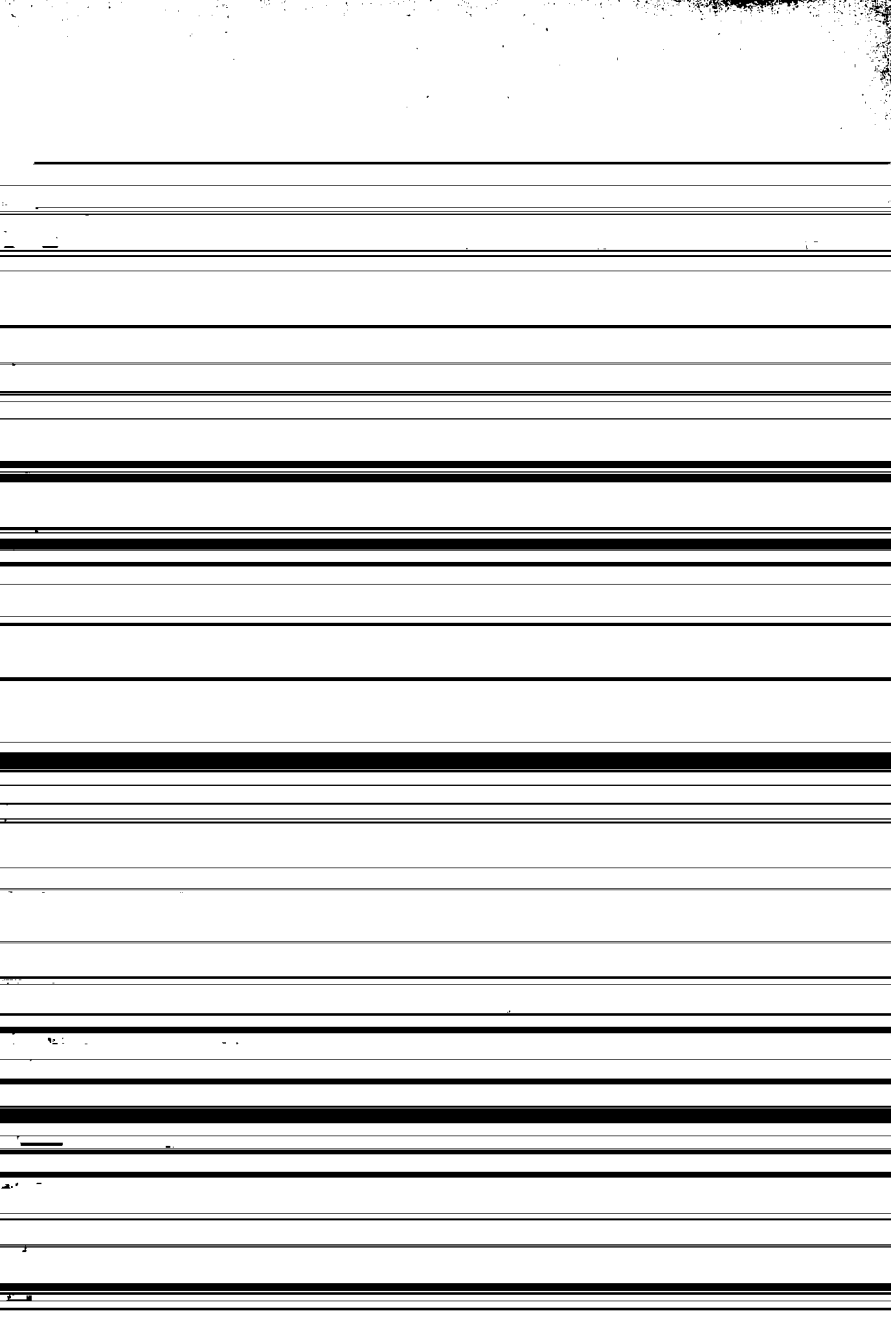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

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，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，作比賽之用。如主隊所備者爲舊球，客隊得任選其一，作比賽之用，並有用以練習之權；如屬新球，則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。

第二章 球隊

每隊球員，以六人至九人爲限，其中以一人爲隊長。替補員人數無限制。

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



(註) 裁判員與檢察員之人選，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，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，猶其餘事。裁判員與檢察員所穿制服，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，以免混雜。

第一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，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，不得互相責難，或置之不問。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動作宣告同一球員犯規，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，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之。

第二條 在同一動作中，犯規者不止一人時，得一一加以處罰，並無限制。

第三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，應將犯規者指出，並須宣告何種犯規。

第四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（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）不論在場內或場外，球員有違犯規則者，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。

第五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應：

- (一) 遇猶惑時，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；
- (二) 有宣告『暫停』之權；
- (三) 遇猶惑時，決定球屬何隊；
- (四) 宣判爭球及執行其半場以內各種跳球；
- (五) 執行出界球規則；

主 第 第

(七)比賽結束後，向大衆報告比賽結果。

(註) 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，其職權即爲終了。

第三條

經裁判員通知繼續比賽後，球隊之不遵行者，裁判員有權宣告該隊棄權。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有中止比賽之權；或令比賽停止五分鐘，以待秩序之恢復，如五分鐘後秩序仍難恢復，比賽應即中止。每局比賽中，因此而停止者不得過兩次，如第二次停止後，秩序仍不能維持，比賽應即中止。(此等停止，不作任何球隊之『暫停』計算)(參閱第七章)

第四條

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，裁判員有判決之權。

(註) 如裁判員爲場上唯一的職員時，則除負責其已有之職務外，應兼管檢察員之職務。

丙 檢察員

客隊有選請檢察員之權，但須在比賽日之前，徵得主隊之同意，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。

第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及犯規之權，但須認明其地位，係襄助裁判員之職員。

第二條 檢察員應：

(一)在場上作適當進退移動，以照應裁判員之不易見之違例及犯規，如宣告越

線，尤宜注意於後場者，

(二) 於裁判員質詢時，助其種種判決；

(三) 承認替補球員；

(註) 如球隊教練在場上向檢察員請求更調球員職位時，檢察員應處理之，並與替補同論，宣告暫停。

(解) 檢察員得指示替補員向記錄員報告。但非必須執行之執務。

(四) 警告球員，及通知裁判員如某球員已失却比賽資格。

(五) 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，隨時知照記錄員。

丁、記錄員

第一條

記錄員中由一人爲正式記錄員，另一人從旁校正之。每比賽中，除因不能勝任之故外，記錄員不得更換。客隊有選定正記錄員及正計時員之權。主隊供給其副手。

第二條

記錄員應：

(一) 互相合作，用同一記分簿，記錄：

(甲) 擲中；

(乙)犯規(侵入犯規，技術犯規及球隊技術犯規記在隊長名下)

(丙)每隊『暫停』次數；

(丁)替補球員之姓名及職位。

(二)遇下列情形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或檢察員：

(甲)球員犯三次侵入犯規，或四次技術犯規，或其侵入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總數已有四次時，裁判員或檢察員得訊後，予該球員警告。

(乙)球員犯第四次侵入犯規或第五次技術犯規，或其侵入犯規及技術犯規已滿五次時，裁判員乃根據此報告，取消該球員之資格(參看第七章第七條註)。

(解)隊長得因球隊之技術犯規而被取消比賽資格(球隊犯規記在隊長名下)

(丙)正式記錄簿，在全比賽中，應由記錄員保管，不得攜離。

(解)在第三章丁，第二條所述情形時，如記錄員疏職而未予犯規球員警告，則該球員亦得在第四次侵入犯規，第五次技術犯規或侵入技術總數第五次時，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丁)球隊之已有兩次『暫停』者。

(戊) 球員第二次替補入場者。(最好由助理記錄員監察此事)。

第三條

(三) 檢視職員席及球員座應在邊線外至少有三尺之距離。

記錄員所記之成績，應作為正式之成績。如記錄中發現不符之點，應於發覺後第一次宣告死球時，向裁判員報告，聽其公斷。

如記錄員未能立即報告，則裁判員除有其他方法可以證實，無須記錄員之參商外，應根據正式記錄簿上所記比數判決之。

第四條

記錄員應備號笛，作通知裁判員之用。

(註) (一) 記錄員之笛聲，無停止比賽之效力。

(二) 替補球員，由記錄員鳴笛通知，但必須在死球時。

戊、計時員

第一條

計時員中由一人為正式計時員，司管跑錶及發訊號。計時員應合用一錶，置於桌上或懸於牆上，使能共同計核，而無不一致之弊。另備跑錶一具，作計暫停時間之用。

第二條

計時員應：

(一) 記明何時開始比賽。

第三條

- (二) 依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命令，扣算比賽因替補而耗費之時間。
 - (三) 計每替補球員所費時間，如遇超過規定，即報告裁判員。
 - (四) 在半時休息時間終了前三分鐘，通知兩隊隊長。
 - (五) 敲鑼或鳴笛報告每半時或每節終了。
- 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，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為準。如信號損壞，未能按時發出，或發而未為裁判員所聞，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。如在此周折之間，球適擲中，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；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，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為無效；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，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，則應判決該球為有效。
- (註) 在每節之最後二分鐘內，計時員宜立近檢察員，如在場之邊線中點等處，使檢察員對於時間終了時球之地位，易於辨清，以助裁判員判給得分之準確。

第四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

甲、擲中

第一條 前鋒在其場區內將球從籃口上擲入籃內，謂之『擲中』。

(註) 如球從籃底向上穿過，而後再從籃口落入

第二條 不合例擲中。(參看第十一章第二條)

第三條 球隊目的投擲之籃，謂之本籃。

第四條 a 罰中(參看第九章第一條)。

b 不合例罰中(參看第十一章第一條)。

乙、死球

遇下列各種情形，均成『死球』。成死球時，比賽應即停止重行開始：

- 一、擲中後；
- 二、球出界時；
- 三、宣告爭球時；
- 四、宣告暫停時；
- 五、宣告違例或犯規時(除第十二章乙第三條
- 六、比賽時間終了時(除第十章甲第四條)；
- 七、球停攔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，或觀眾在

- 八、非擲籃時，有觀衆阻撓球之進行時；
- 九、雙方犯規之每一罰球後；
- 十、某隊同時有二種犯規，被罰二球之第一球罰完後；
- 十一、對擲籃之球員犯規，被罰二球之第一球罰完後；
- 十二、不合法之罰球後（除第十一章第一條之罰則）。

丙、跳球

球在兩對方球員中間拋起，球員得跳起向任何方向拍出，謂之『跳球』。遇下列各種情形後，均成『跳球』。

- 一、爭球（參閱第十章戊第一條甲）。
- 二、雙違例（參閱第十一章第三條罰則乙）。
- 三、連續罰球時雙方球員違例（參閱第十一章第一條罰則戊）。
- 四、球停攔於球籃之側撐上時。
- 五、擲籃時，有觀衆阻撓球之進行時（參閱第十章丁第三條甲）。
- 六、非擲籃時，有觀衆阻撓球之進行時（參閱第十章丁第三條丙）。
- 七、如不能確定何人觸球出界時（參閱第六章第三條）。

八、球在場內，因球員受傷而宣告暫停時（參閱第七章第六條丁）。
九、參閱第十二章丙 第三條情形。

丁、球術

第一條 球員與球接觸後，將球向上拋或拍起，而於球未着地或被其他球員接觸前，再與球接觸，謂之『挑球』。

（註）球員將球向空中拋拍一次以上，而每次均由原人將其接住或觸及，謂之『不合法挑球』。接球不穩而致球拋出者，不作不合法之挑球論。

（解）球員開始挑球後，在球未着地前，不接住或觸及該球，不作不合法之挑球論。

第二條 （註）連續擲籃，不得謂之挑球或拍球。球員挑球或拍球後，得隨即擲籃。球員得球後，向地上拍擊一次，而再將球接住或與球接觸，謂之『合例之拍球』。球員擲球後，或拍球後，或球從手中脫落後，或與球接觸後未經他球員接觸前，再與球接觸，均屬此例。

第三條 （解）用一次動作，接住地上拍擊一次以上之球，不作違例論。球員使球在地上反彈一次，而間接傳與他球員，謂之『反彈傳球』。

第四條

(註) 球員先自拋球或拍球後，仍得用反彈傳球法將球傳與他人。

持球之球員，以一足(旋轉足)立定於地上，作為中樞，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，謂之『旋轉』。

球員持球旋轉後，將球傳拍，或擲籃時，其旋轉或可離地或可跳起，但在其單足或雙足未着地前，球必須離手。

球員持球奔跑用跳起法定時，如兩足先後落地者，則旋轉只可用先着地之足作中樞；如兩足同時落地者，則可用任何一足作中樞。球員在奔跑時獲球後，如用兩步立定，則旋轉只可用後方之足作中樞。如用前方之足作中樞，則將造成第三步(參閱第四章已 第三條)

戊、守衛

守衛係防守時重要技術。用以防制已獲球之對手。守衛時可在任何平面張單臂或雙臂，但須不觸及球及對方球員之身體。如在場角內守衛，只可用單臂。

(註) 照理論，籃球係一種無身體接觸之遊戲。但事實上因球員在限制之面積內迅速奔馳，決不能完全免去身體間之接觸。此種接觸，如無粗暴之現象者，不應判罰。如無意觸及對方手中之球，或球員之身體而立刻離放者，亦不必判罰。